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40號

附民原告 吳鈺婷

附民被告 高斌祐

上列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2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高斌祐被訴對原告吳鈺婷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
財及洗錢部分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024號判決無
罪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即應以判
決駁回原告之訴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
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彭喜有

法 官 洪士傑

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吳宜靜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